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附加安行百万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4、2. 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8.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9. 7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1. 1 保险合同构成	5. 1 现金价值	9. 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2 保单贷款	9. 9 医疗机构
1. 3 投保年龄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9. 10 基本医疗保险
1. 4 犹豫期	6. 1 效力恢复	9. 11 醉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 12 毒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13 酒后驾驶
2. 2 保险期间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 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3 保险责任	8. 1 年龄错误	9. 15 无有效行驶证
2. 4 责任免除	8. 2 效力终止	9. 16 潜水
2. 5 其他免责条款	8. 3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17 攀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 释义	9. 18 探险活动
3. 1 受益人	9. 1 保单年度	9. 19 武术比赛
3. 2 保险金申请	9. 2 周岁	9. 20 特技表演
3. 3 保险金给付	9. 3 有效身份证件	9. 21 猝死
3. 4 诉讼时效	9. 4 自驾车	9. 22 医疗事故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5 意外伤害事故	9. 23 现金价值
4. 1 保险费的支付	9. 6 全残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安行百万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至55周岁（见9.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见 9.4）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9.5），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 9.6）的，我们按本附加合

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 9.7）或公司上下班班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上述“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司上下班班车”、“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所列“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意外伤残保险金

（1）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司上下班班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9.8）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倍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本附加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

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为限,累计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如果本附加合同已有“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则不再赔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上述“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司上下班班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180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本附加合同已有“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如果本附加合同已有“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则不再赔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见9.9)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9.10)、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100%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

疗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按 80% 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理医疗费用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治疗跨越保单年度的，我们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全部计入该意外伤害事故所在保单年度的意外医疗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9.11）、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2）、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5）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9.16）、跳伞、**攀岩**（见 9.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9.18）、摔跤、**武术比赛**（见 9.19）、**特技表演**（见 9.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见 9.21）；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9.22）；
-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4) 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或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23）。

发生上述第(2)至(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

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猝死；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4) 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或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15)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被保险人全残时提供）；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人身故时提供）；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医疗保险金 申请

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发生任一项保险事故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保险事故通知；
- （2）宽限期；
- （3）效力中止；
- （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未还款项；
- （7）合同内容变更；
- （8）联系方式变更；
- （9）争议处理。

⑨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4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七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 (GB/T3730, 1-2001) 中的乘用车定义, 但是不包括该标准中的短头乘用车;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
- (3) 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 (4) 非营运机动车 (符合《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802-2014)》中的非营运机动车定义);
- (5)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6)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7) 不包括以下车辆: 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教练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9.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6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注 1):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 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理, 需要他人帮助。

9.7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列车 (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 汽车 (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轮船 (包括渡轮)。

9.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 号) 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9.9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未经约定的, 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地区除外), 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 (含二级) 的综合或专科医院, 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

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9.10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9.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9.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8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2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

事故的成立。

9.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